

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030017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20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030017 号

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四、1	7,401,197.71	20,904,403.85
结算备付金	四、2	15,555.00	31,686.15
存出保证金	四、3	8,729.65	81,80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4	14,736,989.20	7,052,841.10
其中：股票投资	四、4	6,629,400.00	5,549,100.00
债券投资	四、4	8,107,589.20	1,503,74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4,000,040.00	40,008,1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6	419,531.66	-
应收利息	四、7	30,625.56	166,174.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612,668.78	68,245,055.5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32,318.0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8	29,887.51	94,417.29
应付托管费	四、9	4,981.24	15,73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四、10	34,237.20	39,402.83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4,001,424.02	149,55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11	20,818,622.24	72,288,429.68
未分配利润	四、12	1,792,622.52	-4,192,93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1,244.76	68,095,499.1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2,668.78	68,245,055.5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收入		6,593,737.74	-3,465,548.57
1、利息收入	四、13	1,142,380.54	3,490,151.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四、13	84,524.07	310,902.45
债券利息收入	四、13	382,974.62	2,734,980.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四、13	674,881.85	444,268.8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14	5,301,768.69	-9,084,329.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四、14	3,162,410.22	-3,502,439.46
债券投资收益	四、14	2,043,408.47	-6,207,679.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四、14	-	362,099.89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四、14	95,950.00	263,689.9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四、15	127,185.56	1,946,927.5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四、16	22,402.95	181,702.12
二、费用		957,135.63	4,200,224.69
1、管理人报酬	四、17	633,863.74	2,170,172.62
2、托管费	四、18	105,644.00	361,695.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四、19	172,725.52	1,610,028.3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四、20	44,902.37	58,328.33
三、利润总额		5,636,602.11	-7,665,773.2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72,288,429.68	-4,192,930.50	68,095,499.18	243,791,707.89	-372,136.14	243,419,57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636,602.11	5,636,602.11	-	-7,665,773.26	-7,665,773.26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1,469,807.44	968,507.91	-50,501,299.53	-171,503,278.21	3,844,978.90	-167,658,299.31
其中：1、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	166,723.74	5,218.42	171,942.16	-	-	-
2、集合计划赎回款	-51,636,531.18	963,289.49	-50,673,241.69	-171,503,278.21	3,844,978.90	-167,658,299.3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619,557.00	-619,557.00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0,818,622.24	1,792,622.52	22,611,244.76	72,288,429.68	-4,192,930.50	68,095,49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16 号文）批准，自 2012 年 7 月 5 日-2012 年 8 月 3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存续期届满可申请展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存续期内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含红利再投资转增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实收参与资金 357,208,113.89 元（含利息转份额 40,348.02 元），该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 号）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经营成果。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6、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 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5)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6)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7)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当日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9)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7、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债券成交单上标注的应计利息总额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基金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买入场外开放式基金于申购成功确认日入账，以购入成本及基金份额进行初始确认；赎回场外开放式基金于赎回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赎回确认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权证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股利收益于除权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5)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

(2)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集合计划中列支。

10、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1、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确认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分配原则

①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②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③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④分配收益时，扣除分红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方法

委托人可以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如委托人未选择，则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收，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2、自2004年1月1日起，对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4年1月1日，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本期是指2014年度，上期是指2013年度。

1、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401,197.71	20,904,403.85
合计	7,401,197.71	20,904,403.85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00.00	31,686.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55.00	
合计	15,555.00	31,686.15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6,744.91	57,708.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84.74	24,091.87
合计	8,729.65	81,800.1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市值	成本	市值
股票投资	6,082,614.53	6,629,400.00	4,002,768.47	5,549,100.00
债券投资	7,047,105.57	8,107,589.20	1,569,989.09	1,503,741.10
合计	13,129,720.10	14,736,989.20	5,572,757.56	7,052,841.1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证券-上交所-国债	4,000,040.00	40,008,150.00
合计	4,000,040.00	40,008,150.00

6、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419,531.66	
合计	419,531.66	

7、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62.88	2,742.30
应收备付金利息	11.99	56.21
应收债券利息	29,350.69	86,660.62
应收回购利息	-	76,715.14
合计	30,625.56	166,174.27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3,932,318.07	-
合计	3,932,318.07	-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	29,887.51	94,417.29
合计	29,887.51	94,417.29

10、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	4,981.24	15,736.22
合计	4,981.24	15,736.22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佣金	34,237.20	39,402.83
合计	34,237.20	39,402.83

12、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72,288,429.68	243,791,707.89
本年申购	166,723.74	-
本年赎回	-51,636,531.18	-171,503,278.21
期末余额	20,818,622.24	72,288,429.68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2,930.50	-372,136.14
本年净利润	5,636,602.11	-7,665,773.26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968,507.91	3,844,978.90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5,218.42	-
集合计划赎回款	963,289.49	3,844,978.90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619,557.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2,622.52	-4,192,930.50

14、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382,974.62	2,734,980.08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4,524.07	310,90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4,881.85	444,268.85
合计	1,142,380.54	3,490,151.38

1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3,162,410.22	-3,502,439.46
债券投资收益	2,043,408.47	-6,207,679.93
基金投资收益	-	362,099.89
股利收益	95,950.00	263,689.90
合计	5,301,768.69	-9,084,329.60

1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9,546.06	1,281,948.09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6,731.62	664,979.44
合计	127,185.56	1,946,927.53

17、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赎回费收入	22,402.95	181,702.12
合计	22,402.95	181,702.12

18、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人的管理费	633,863.74	2,170,172.62
合计	633,863.74	2,170,172.62

19、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	105,644.00	361,695.43
合计	105,644.00	361,695.43

20、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票交易费用	158,689.72	1,436,369.48
债券交易费用	14,035.80	144,496.98
基金交易费用	-	29,161.85
合计	172,725.52	1,610,028.31

21、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费用	415.50	672.00
审计费用	22,000.00	21,2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TA 服务费	4,086.87	18,056.33
上清费用	400.00	400.00
合计	44,902.37	58,328.3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销售机构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的情况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126.24	100%	1,303,011.39	100%

(三) 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标准：当前一日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低于0.90元时，不提取管理费；当前一日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高于0.90元（含0.90元）时，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应支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为 633,863.74 元。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应支付的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105,644.00 元。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①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R 表示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_1 表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②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7% 的部分提取 3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计算公式
$R \leq 7\%$	0	$E = 0$
$7\% < R$	30%	$E = (R - 7\%) \times 30\% \times \left(\frac{D}{365} \right) \times P_0^* \times M$



编号:No.0 00148077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姓名 陈松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0070381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 431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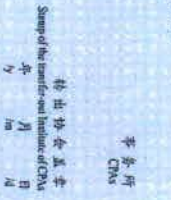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任海霞
 Full name: 任海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06
 Date of birth: 1979-03-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91119790306062X
 Identity card No. 430911197903060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220425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2204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8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08/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